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良好职业素质，经验丰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周 波

周 宇

2021 年 月 日